##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,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 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范围内,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市场状况,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的进一步明确。

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,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贝尤止艾,为《依	下银坏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宣	重事天丁第二届重事会第二
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	[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:		
李适宇	李建辉	余向阳

2020年11月12日

